**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120220708308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40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大、中、小学学生和2周岁（含）以上幼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释义一）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本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2）**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行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三）**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宫外孕、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五）被保险人疾病、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高原反应；**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三）、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释义四）、探险（释义五）、武术（释义六）、摔跤、特技（释义七）表演、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恐怖活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

**（四）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品（释义八）的影响期间；**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九）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一）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纳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二）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的申请人。**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原件，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6）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1）保全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保险费发票；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三）。**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四、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五、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六、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七、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八、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发射性药品。

**九、无有效驾驶证**：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无有效行驶证**：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二、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